

证券代码：400045

证券简称：猴王 5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猴之王（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关于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所相关规定，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联创立信）对猴之王（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猴王”或“本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公司董事会就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如下专项说明：

一、无法表示意见

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审计了猴之王（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猴之王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联创立信不对后附的本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联创立信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事项 1：重要子公司青岛中科动力有限公司审计范围全面受限。

本公司重要子公司青岛中科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动力”）未能提供任何审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表、会计账簿、会计凭证、银行对账单、合同协议、纳税申报表及其他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全部资料。联创立信无法对中科动力实施包括检查、监盘、函证、询问、分析程序等在内的任何必要审计程序，无法获取与中科动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事项 2：重要子公司中科盛创（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范围重大受限。

本公司重要子公司中科盛创（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盛创”）虽提供了财务报表，但该财务报表与科目余额表、会计账簿及序时账存在重大勾稽差异，无法核实相关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中科盛创虽提供了银行对账单，但银行存款及借款等项目无法实施函证程序；重要往来款项亦无法通过函证或替代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重要资产因客观限制无法实施监盘及现场核查程序。

事项 3：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深圳市成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 138,511,469.27 元。该被投资单位已被列入限制高消费、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涉及破产相关案件，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已计提减值准备 138,511,469.27 元。该被投资单位未能提供完整财务资料，联创立信无法实施检查、函证、重新计算及其他必要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其净资产、当期损益及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计提的合理性。

事项 4：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2 所述，本公司厂房、设备已被查封多年，大额应付账款诉讼逾期多年未能偿还，公司管理层未就上述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披露相应的应对计划，联创立信亦无法通过实施审计程序获取与管理层应对措施相关的充分、适当审计证据，无法评估该等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实际影响程度。

上述事项导致联创立信无法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多个重大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收入及成本费用）获取审计证据，范围受限的影响极其重大且广泛，导致联创立信无法对公司财务报表整体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三、其他信息

本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本次审计报告。

联创立信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联创立信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联创立信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已执行的工作，如果联创立信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本公司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本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本公司治理层负责监督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联创立信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以出具审计报告。但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的事项，联创立信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联创立信独立于本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六、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就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相关事项作出专项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子公司青岛中科动力有限公司未提供任何审计资料，审计范围全面受限，另一重要子公司中科盛创（青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勾稽存在重大差异，银行函证、往来核查、资产监盘等审计程序无法正常开展，审计范围重大受限；同时，公司对深圳市成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大额长期股权投资对应标的企业经营恶化、涉诉失信且濒临破产，公司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但对方无法提供完整财务资料，导致减值计提合理性无法被审计核实，加之公司部分厂房设备长期被查封、大额应付账款逾期诉讼未清偿，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管理层未充分披露应对计划，前述多项事项叠加致使审计机构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最终形成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董事会充分正视上述问题，后续将全面加强子公司管控、完善财务核算管理、积极梳理化解债务与资产查封问题、推进对外投资风险处置、完善持续经营应对措施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力配合审计核查工作，切实整改各项问题，保障公司规范稳健运营。

猴之王（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